路加福音中的聖靈論(二)

I. 耶穌「滿有聖靈」且「被聖靈引導」(4:1)

1. 耶穌「滿有聖靈」
2. 耶穌「被聖靈引導」到曠野接受試探

II. 耶穌「在聖靈的能力裏」回到加利利，開始祂的傳道工作(4:14-15)

I. 耶穌「在聖靈裏」喜樂並讚美祂的父(10:21)

II. 天父將「聖靈」賜給向祂禱告祈求的祂的兒女(11:13)

1.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(11:1-4)
2. 耶穌使用一個比喻鼓勵門徒禱告(11:5-8)
3. 門徒當持續禱告，並期待神必回答(11:9-10)
4. 地上父親與天父之對比(11:11-13)

III. 「褻瀆聖靈」的罪必不得赦免(12: 8-10)

2. 太 12:31-32;可 3:28-30 都記載類似的話，並與法利賽人指控耶穌是靠鬼王趕鬼的事件連繫在一起。這個背景必須考慮在內。
3. 「褻瀆聖靈」的意義

IV. 應許門徒在受逼迫時，有神的同在和聖靈的教導(12:11-12)

V. 屬靈的原則

1. 耶穌接受洗禮後，聖靈降在祂身上，裝備祂、賜智慧能力給祂(賽 11:2,徒 10:38)、引導祂。同時耶穌順服聖靈，並藉著聖靈作傳道工作。
2. 聖靈施行引導。
3. 基督徒為屬靈生命和生活的需要，以及屬靈的福份而向神祈求，神應許賜下聖靈，使他們得享神國的福份。
4. 褻瀆聖靈的罪必不得赦免。
5. 當基督徒受逼迫而接受當權者審問時，聖靈將引導他們作回答。並指教他們回答的內容，來為耶穌作見證。